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项目编号：WH13CG2024FW3367

项目名称：2024年芜湖市镜湖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天外天小区及周边项目

采购人：芜湖市镜湖区弋矶山街道办事处（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苏柏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八章	图 纸	122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12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芜湖市镜湖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天外天小区及周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芜湖市镜湖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天外天小区及周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13CG2024FW3367（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20220240260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芜湖市镜湖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天外天小区及周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8499.26 元

最高限价：1558499.26 元

采购需求：2024 年芜湖市镜湖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天外天小区及周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楼道墙面改造，道路整治、雨污水管道改造及附属设施提升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并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县区级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 号）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镜湖区弋矶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赤铸山西路 144 号

联系方式：0553-2217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苏柏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皖江财富广场 A2 座 10 楼

联系方式：17730111147、138663934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健、许春娜

电话：17730111147、138663934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采购工程
2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共分为_____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_____采购包。
4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_；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6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7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除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 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 ）相关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名示意

		 <p>注：（1）“②个人签名”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知情承诺的，该证书无效。</p> <p>（2）“②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①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该证书无效。如提供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是自2021年8月1日起后核发的，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响应文件应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1. 时间：</p> <p>2. 地点：</p> <p>3. 联系方式：</p> <p>4. 其他：</p>
9	质疑及答复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以书面形式的可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10	响应文件提交	<p>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p>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p>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p>
12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担保)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金额的_____%。</p> <p>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p> <p>（1）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p>

		<p>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 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2)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p> <p>(3)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p> <p>(4)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p> <p>4. 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p>
13	建设地点	芜湖市镜湖区
14	计划工期	90个日历天
15	质量标准	合格
16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签订后支付 40%的工程预付款(不含暂列金)，按月进度支付 85%进度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并经确认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工程价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剩余 3%余款可在提供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及相应发票后，付给成交供应商)。
17	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1) 若成交价在 100-500 万元：代理费=100 万元×1.2% + (成交价-100 万元) ×0.48%；(2) 若成交价低于 100 万，则代理费=成交价×1.2%，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u></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u>转账</u>。</p>
18	最后报价	<p>供应商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需保持电话畅通，网络正常，在收到磋商小组通过系统发出的最后报价通知后，三十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20811/6f273903-bb00-45eb-b107-f7068d200e77.html</p>
19	税金	本项目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u>9%</u> 。
20	人工费工日单价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u>163</u> 元/工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u>163</u> 元)
21	危大工程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详见本章：危大工程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p>
22	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

	目适用)	<p>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___/___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p> <p>主要标的：<u>2024年芜湖市镜湖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天外天小区及周边项目</u>；所属行业：<u>建筑业</u>（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3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2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p> <p><input type="checkbox"/>1. “不见面”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系统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p> <p>2. 使用不见面系统的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意事项如下：1. 供应商解密的数字证书均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2. 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数字证书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数字证书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文</p>

		件（期间续期数字证书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	
25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26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27	绿色采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417号），加强绿色采购。 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28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29	特别说明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备注	1.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附后。 3. 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附件：

1. 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一)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0226/daba3963-8c89-4a98-b39d-bbb8cfac4487.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1/20211019/aaef3f48-7c1f-400c-a46f-cb2091dd839d.html>），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担责任。

二、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响应

(一)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一) 开启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二) 开启程序

1. 宣布开启纪律；
2. 宣布供应商、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启；
6. 开启结束。

(三)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1.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选择开启现场解密的, 允许解密三次, 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 视为其响应不成功;

3. 供应商选择远程解密的, 应在开启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 视为其放弃响应。

4.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磋商工作,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 并对评审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 评审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 供应商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1. 响应文件

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因供应商的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交易系统;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二)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程序中止, 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 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2. 终止项目电子化交易操作程序, 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启等采购活动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要求为准。

2.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357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缩短政策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根据财政部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规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根据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 采购人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

***一、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视频监控系统中视频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与芜湖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平台实现兼容，监控高清探头务必覆盖该小区的主要出入口和主要通道；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五年维保，维保期间日在线率不得低于 98%。（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部分，包括不限于总体概述、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承诺与保障措施、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临时设施布置、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管理制度、协调方案、应急预案、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上述2.3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p> <p>(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p> <p>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p> <p>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其他	<p>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p>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工期、质量标准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分项报价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成交的情形
--	----	---------------------------

3.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4.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平均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1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27	<p>本项评审步骤：</p> <p>1.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p>
供应商业绩	4分	<p>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u>2</u>分，加满为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4.2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总体概述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概述，至少包括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实施思路、项目的重要性及实施方案。</p> <p>1、有详细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有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p>

		分； 3、总体实施内容描述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4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同类业务（建筑工程工程）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u>2</u> 分，加满为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供应商业绩重合的，可以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磋商小组对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分。
质量控制承诺与保障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磋商小组对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分； 2、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分； 3 、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机械设备投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p>1、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临时设施布置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至少包括机械设备停放区域、人员休息工棚、现场材料堆放区域等。</p> <p>1、临时设施布置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临时设施布置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临时设施布置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p> <p>1、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安全文明措施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至少包括现场施工工作的安全目标、文明目标、安全文明的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保障方法。</p> <p>1、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安全文明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环境保护措施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至少包括现场施工工作的环保要求、环保目标、环保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保证措施。</p> <p>1、环保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环保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环保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管理制度	5分	<p>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和本项目组管理制度，要有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明细等。</p> <p>1、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管理制度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制度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协调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协调方案，包括与主管部门、业主单位、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内部工作交流等协调工作。</p> <p>1、协调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协调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协调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应急预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应急事项的种类及原因分析、临时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法等。</p> <p>1、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应急预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括人员档案管理、管理制度档案、材料管理档案、施工过程记录档案等。</p> <p>1、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档案管理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三、其他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 成交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成交供应商业绩（如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成交供应商执____份。

采购人：_____（公章）

成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采购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采购人和（或）成交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是指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

人。

1.1.2.3 成交供应商：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采购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采购人代表：是指由采购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成交供应商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成交供应商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采购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采购人用于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

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成交供应商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采购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采购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采购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成交供应商、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采购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纸。

因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成交供应商文件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文件有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与监理人或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采购人、监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成交供应商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成交供应商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成交供应商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采购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采购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采购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采购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成交供应商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

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采购人

2.1 许可或批准

采购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采购人应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撤换采购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采购人人员

采购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采购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成交供应商免于承受因采购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采购人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及其他由采购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成交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采购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采购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成交供应商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成交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采购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成交供应商授权后代表成交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成交供应商正式聘用的员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成交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成交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成交供应商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采购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采购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3 成交供应商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成交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成交供应商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成交供应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采购人对于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采购人所质疑的情形。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按

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撤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采购人的同意。

3.3.5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成交供应商现场查勘

成交供应商应对基于采购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成交供应商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采购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采购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成交供应商负责照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护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采购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采购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成交供应商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成交供应商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5.1.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采购人的质量管理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成交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成交供应商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采购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实施。

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

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成交供应商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成交供应商自检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成交供应商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成交供应商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成交供应商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采购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4 成交供应商私自覆盖

成交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成交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人强令成交供应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

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成交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

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成交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承担。

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采购人的损失，则采购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成交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成交供应商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抢救，成交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成交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采购人的安全责任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采购人原因对成交供应商、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成交供应商的安全责任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采购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成交供应商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成交供应商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成交供应商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

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采购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会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予以核实。采购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成交供应商。

7.4.2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成交供应商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

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采购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采购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采购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采购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成交供应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成交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7.8.2 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成交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可向成交供应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成交供应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成交供应商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采购人批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复工通知

要求复工。

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采购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采购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成交供应商可以通知采购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前竣工的，采购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采购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前竣工，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采购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成交供应商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成交供应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采购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采购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采购人应按《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采购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采购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成交供应商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供应商清点后由成交供应商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采购

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成交供应商清点的，成交供应商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采购人负责。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成交供应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采购人或监理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成交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成交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成交供应商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样品

后7天向成交供应商回复经采购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成交供应商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采购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采购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成交供应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成交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成交供应商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协助。

9.1.2 成交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成交供应商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校定。

9.1.3 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成交供应商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成交供应商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成交供应商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成交供应商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采购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收到经采购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采购人提出变更

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采购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采购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成交供应商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成交供应商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

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成交供应商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成交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成交供应商修改。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采购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采购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

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经过采购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成交供应商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成交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成交供应商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

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使用，采购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采购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成交供应商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成交供应商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采购人审批，采购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成交供应商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成交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成交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成交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采购人核对,采购人确认用于工程时,采购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采购人事先核对,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采购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采购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采购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采购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成交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成交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成交供应商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采购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成交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成交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成交供应商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

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成交供应商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采购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采购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成交供应商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第 7.2 款 (施工进度计划) 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采购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采购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采购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采购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成交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成交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成交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成交供应商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成交供应商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成交供应商准备试车记录，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成交供应商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采购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采购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成交供应商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采购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采购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时，应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采购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采购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

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采购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成交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出售成交供应商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成交供应商。

13.6.2 地表还原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采购人已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经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采购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成交供应商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采购人认可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成交供应商的竣工付款。采购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采购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采购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最终结清证书。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采购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采购人后,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成交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采购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成交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采购人负责组织维修，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费用，且采购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成交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采购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成交供应商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成交供应商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成交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采购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采购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采购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成交供应商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采购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成交供应商修复，但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成交供应商修复，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采购人可以口头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成交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

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成交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5.4.5 成交供应商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成交供应商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成交供应商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且不应影响采购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采购人违约：

-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复工的；
- (7) 采购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采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采购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成交供应商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按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16.1.4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成交供应商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成交供应商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成交供应商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成交供应商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采购人应为成交供应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成交供应商违约

16.2.1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成交供应商违约：

- （1）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成交供应商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成交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成交供应商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采购人有权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成交供应商文件和由成交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采购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成交供应商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对成交供应商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采购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成交供应商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成交供应商停工的费用损失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采购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采购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在停工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成交供应商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成交供应商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成交供应商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采购人委托

成交供应商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采购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采购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成交供应商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成交供应商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采购人负责补足。

18.6.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采购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成交供应商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采购人和成

交供应商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成交供应商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成交供应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成交供应商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成交供应商索赔的处理

对成交供应商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采购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成交供应商的索赔要求；

（3）成交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成交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采购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采购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采购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

期的权利。采购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对采购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证明材料；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成交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可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成交供应商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成交供应商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商务标、有关更正、说明、安全文明协议书、廉政协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1.3条。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采购文件；(2) 合同协议书；(3) 成交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投标函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施工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商务标及有关澄清说明；(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会审前 5 天；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纸质版，一套电子版；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6.4 成交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等）。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采购人提出书面要求后 3 天；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

采购人审批成交供应商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和采购人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现场代表。

成交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及采购人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及采购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综合考虑大型机械、车辆等进出场方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他一切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损坏原有道路及周边相关房屋及设施的，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及修复，且不得因此增加临时设施施工及损坏设施修复的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2 关于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关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不增加造价。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务：采购人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监督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审核、消防保卫、等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协调办理工程各类验收、检测设计变更、技术及经济技术签证等相关事宜，审核工程进度款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协调成交供应商完成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2) 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4)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报批等申请手续，对此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完成。(5) 开工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地下管网及其他构筑物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支付担保的金额：施工合同额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

等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3. 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提供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竣工资料（书面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报给采购人（采购人资料由成交供应商配合整理）。对成交供应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的要求：1、所有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图纸满足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竣工及结算资料要求完整且符合档案馆存档要求（须经监理单位总监及采购人现场代表签认盖章，竣工图须与竣工验收合格的现状一致），有关资料及电子档报市城建档案馆验收（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除外）。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手续，同时履行报建相关程序等工作职责，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完成工程的报审，因成交供应商不及时完成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天数计入总工期时间内，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项目正常报建期间所产生的风险（含市场价格波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必须完成竣工结算上报手续，逾期未上报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4、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材料款）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人一并被起诉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此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及电子文件各两份。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芜湖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纸质、影像及电子资料。

(10) 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在工程完工未交付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按相应的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的要求施工。

4、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可靠的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的申报批准等手续。发生安全事故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因此导致采购人进行了赔偿，采购人追偿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5、工程实施期间，若发包人收到市长热线等相关投诉，经核实是承包单位责任，若承包单位不积极整改，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每次处罚 5000 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对项目经理签字的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

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3.2.3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见补充条款，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采购人要求下，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3.3 成交供应商人员

3.3.1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见补充条款，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3.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采购人要求下，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3.3.4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同时需办理请假手续并经采购人现场代表和总监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见补充条款，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中标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监管系统进行考勤管理；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招标人请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

①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如须分包,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否则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收取已分包工程量的 20%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仍继续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成交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如管线)等或相关单位已实施工作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赔偿,同时如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将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7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谈判公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临时授权（一事一议）；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1、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2、成交供应商确保施工质量达标，每次分项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整改、返工直至合格，因此导致工程逾期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成交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成交供应商对现场施工安全负总责任，确保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执行有关环保政策规定。2、该项目现场周围围挡、防尘、渣土清理等情况需完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做好进出场措施，且安排好大型车辆进出；施工单位应自行查勘现场及周边道路等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方案及费用，费用综合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工程费用；做好扬尘、噪声等规定措施；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待审查通过后方能施工。3、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保护工作，因施工对周边人员造成的伤亡及对设施、景观、地面等造成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自行解决。4、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影响（如防洪设施、水系、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地表排障、材料价格涨价等不明确因素，风险自行承担，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程造价。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及周边管道、线路的安全，否则，因施工造成破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6、成交供应商必须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若发生安全事故，将交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视为供应商违约，支付违约金 3 万元。7、采购人在工程施工检查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可能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违约金 3000 元-5000 元/次。成交供应商对现场施工安全负总则，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提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承诺（附承诺书）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 724 号以及芜湖市政府最新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要求达到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支付工资标准，防止因农民工欠薪上访等情况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的上访，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整改到位，若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并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且采购人有权对因农民工工资上访群体性事件按 5 万元/起、个体上访事件按 3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上报市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作为不良记录记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评价平台。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标准》（JG）146.2013标准，符合芜湖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要求。2、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芜湖市市容整治的有关要求，必须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因施工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成交供应商必须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安排专人负责保洁，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及时运走，必须设置临时堆放点并设立提示标牌，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对无法避免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周边住户协调。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列入成交供应商相应报价中，费用包干。若成交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费用从工程价款中扣除。3、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安徽住建厅下发的《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28号）的要求进行施工，按照芜市建函【2024】35号文强化工地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另计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成交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成交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采购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通用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停水、停电等原因,要以有关部门公开发布的公告通知或采购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或代表) 认定等为依据。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并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成交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和其他成品进场前须经监理和采购人验收签字，若施工过程中发现该批材料与所报批不相符，则视为该批材料不合格，要求立即整改，若成交供应商拒不改正，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清退出场，并扣除1万元违约金（在已完工程款中扣除），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技术参数、品牌、规格采购使用，不允许私自更改，一经发现应立即整改，已施工的应予拆除，并支付3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确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在相关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须书面报告监理及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要求且符合环保、安全要求（主要材料需由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报采购人审核确认），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由采购人协调办理申请手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冬、雨季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规模、驻扎点等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施工道路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上费用均包干列入投标报价中。2、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工程设备须按进度要求如数进场，未经采购人许可同意，不得擅自撤出。若发现违反上述规定，则视同违约一次，成交供应商支付3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违约三次，视同成交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市建设主管部门予处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据相关规范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相关规范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据相关规范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按图纸施工，增减工程量需经监理单位、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按实计算；2、招投标文件没有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子项目，需经监理单位、采购人以及设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3、由于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产生过失或其它可归责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而导致的必要变更(不论该变更是否由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提出)，不应视为本条的变更范围，此类变更不影响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4、所有设计变更和签证是否调整工程量、工程价款、费用等均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算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作量按实计算。有投标单价中的项目，按投标价计价，投标单价中没有的项目结算时由审计单位确认价格，按原投标报价标准（含投标报价优惠率）执行。技术变更和签证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工程经济签证原则上应于变更施工完成后 28 天内办结，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办理。

10.5 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成交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发现其中存在的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成交供应商修改。

采购人审批成交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采购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成交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成交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项费用不作包干经费，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使用后，方可按实际予以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成交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成交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成交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人工费一律不得调整；材料价格除在施工期间内政府出台新的调差文件且明确规定适用于在建工程外，

一律不得调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

2、成交供应商组织施工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确保验收合格,不得以图纸没有明示为由要求增加造价。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施工需要及现场条件充分考虑措施项目报价,施工期间涉及增补措施的,视为已分摊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项目涉及的基坑开挖、支护及降水等专项方案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拟定并经监理以及安监部门审批后实施,所产生的基坑开挖、支护及降水(含井点降水)费用应包含在措施费中,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所有措施费包干使用(工程量增减产生的措施费调整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相关报价测算时综合考虑。

4、涉及工程量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不得以报价低,不在投标范围内等理由拒绝施工,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支付给采购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市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5、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通组织、节假日期间施工等对本工程工期和造价的影响,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工期及造价。

6、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先到现场踏勘,充分掌握道路周边环境,确保各路口(村道及巷道等)衔接,保证道路畅通。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7、本项目下的土石方工程为包干价,已列入投标文件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8、若因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不能完成的工作量,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甩项处理,按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工程量及成交单价在结算时一并扣除,不予补偿。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或者保证保险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签订后支付 40%的工程预付款（不含暂列金），按月进度支付 85%进度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并经确认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工程价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剩余 3%余款可在提供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及相应发票后，付给成交供应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一、满足以下条件成交供应商方可申请验收：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如果有）；3、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二、成交供应商按以下程序申请验收：1、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资料齐全、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成交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联合验收。3、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成交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此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或者根据采购人要求移交。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合理且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相支持的看护费用。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成交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纸、签证会签单（图纸审查意见、中标通知书、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以及变更单等均需办理工程签证会签单），隐蔽工程记录，采购文件答疑、投标文件、合同、工程结算书等。本项目竣工结算将依次由采购人、审计主管部门组织审计，以审计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作为最终结算价，成交供应商对抽取的工程造价审计单位及本单位审计工作流程等均予以认可。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成交供应商办理完付款申请手续后 28 日内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收到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3 天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成交供应商认可。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份。

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成交供应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成交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成交供应商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3%的工程款至采购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成交供应商提交 3%工程款至采购人，采购人付清尾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成交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 12.4.4 。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无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违约

16.2.1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中标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6.2.2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采购人继续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成交供应商文件和由成交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且成交供应商办理完付款申请手续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成交供应商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成交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成交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成交供应商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成交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计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成交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71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排水管道工程不低于5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安防和监控监控系统保修期为5年，与芜湖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平台的网络专线维保服务5年，维保期间日在线率不得低于98%，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响应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采购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响应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采购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计算。

2.8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成交供应商以最后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交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八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张数	备注
1					***容量	电子版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1.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3.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共十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图纸
-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9.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修改和撤回

1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1.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3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11.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响应文件审查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竞争性磋商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 保密要求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7. 成交通知

17.1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也可以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在线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3-3121232。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0.其他

20.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_____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遵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资质为_____。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其资质为_____，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 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响应工期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6.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

二、我单位对本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 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 企业名称（盖章）即供应商（盖章）。
- ③ 工程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工程标的即可。
- ④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②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②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六、分项报价表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7		临时保护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8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5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合 计					

合 计	
-----	--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采购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成交供应商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相关要求(下列要求与电子化交易平台中提供的报价函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下列要求为准):

1.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